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归属的 9 名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63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